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0105执恢40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解放路支行，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南路1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德文，该公司负责人。

被执行人：刘雪梅，女，

被执行人：新疆腾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安居南路锦江国际酒店24层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汝仙，该公司负责人。

本院依据(2016)新证经字第3086号执行证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32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扣被执行人刘雪梅、新疆腾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银行存款3369212.52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（按实际付款日期计算），执行费36092.13元。

二、存款不足的依法查封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予以拍卖或以物抵债，所得款项用于支付本案的执行费用及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0105执恢41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解放路支行，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南路1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德文，该公司负责人。

被执行人：刘雪梅，女，

被执行人：新疆腾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安居南路锦江国际酒店24层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汝仙，该公司负责人。

本院依据(2016)新证经字第3086号执行证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32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扣被执行人刘雪梅、新疆腾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银行存款3424251.19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（按实际付款日期计算），执行费36642.51元。

二、存款不足的依法查封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予以拍卖或以物抵债，所得款项用于支付本案的执行费用及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

审判员 张洁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

书记员 张毅